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9年10月29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6年11月16日
經理公司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台灣銀行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台灣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收益分配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以從事於再生能源、節源、環保、運動、休閒、生技醫療、有機保健食品及EZ TECH產業等樂活（Lifestyles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概念之中小型公司所發行之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前述主要投資產業之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2. 前述1所稱「中小型公司」之認定為上櫃公司及實收資本額新臺幣捌拾億元（含）以下或總市值新臺幣陸佰億元（含）以下之上市公司。前述實收資本額或總市值（係為股數與股價相乘之值）之認定，實收資本額或總市值之股數以前一營業日各該上市公司於彭博資訊之公告為認定標準，而總市值之股價認定時點係以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準。有關「EZ TECH」產業之定義為，讓消費者輕鬆操作，且具環保節能的創新科技產業。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最主要特色是投資中小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中小型公司股票的特色是企業經營型態較為靈活、股本小、籌碼穩定及成長性高的優勢，往往在股市多頭之際，爆發力十足。
2. 本基金主要投資特色在於追求樂活概念（Lifestyles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樂活精神在於追求永續發展以及更好的自然環境與生活品質。本基金同時鎖定再生能源、節源、環保、運動、休閒、生技醫療、有機保健食品及EZ TECH產業等樂活概念類股進行主要投資標的。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以從事於再生能源、節源、環保、運動、休閒、生技醫療、有機保健食品及EZ TECH產業等樂活（Lifestyles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概念之中小型公司所發行之上櫃股票為主，中小型股股價變動幅度較大，經理公司基於長期穩健操作原則，除符合投資方針所規定之操作原則外，將適度分散投資比重於有價證券各類股，盡量消彌因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所涵蓋類股相當廣泛，然因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1. 本基金投資於中小型公司股票將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該等股票在規模屬性上，風險承擔能力較小，且投資人需了解目前我國證券市場中之中小型股成交量較低，股價變動幅度較大，因此會有股價波動較大及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2. 店頭市場：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店頭市場成交量較集中市場股票低，而部分店頭市場掛牌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於台灣上市、上櫃之中小型股票，波動性較大，**適合能接受較高風險之積極型投資人**。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及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分析，**本基金屬RR5風險收益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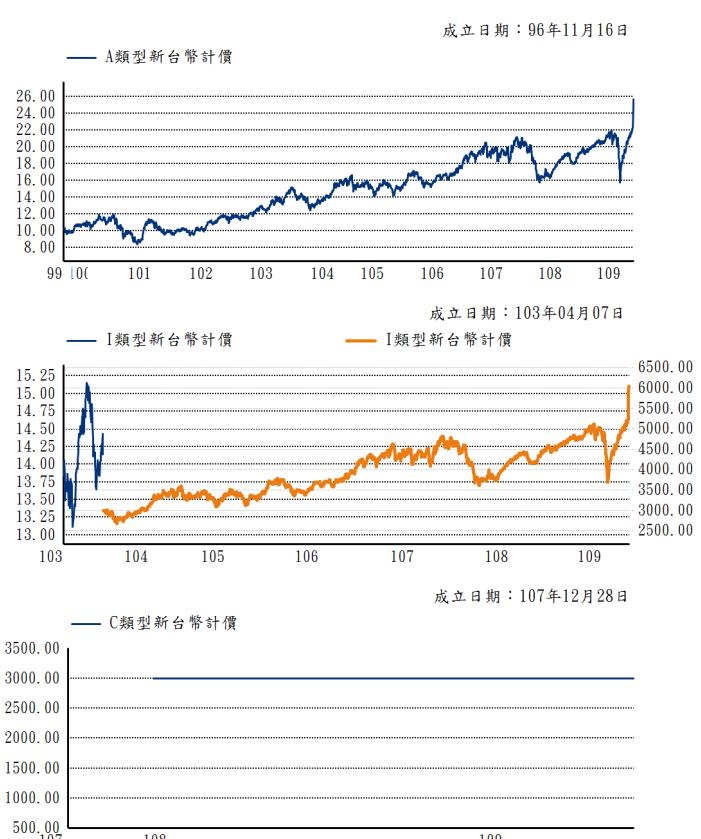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半導體業	108.02	35.77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39.80	13.18
電子零組件業	33.79	11.19
其他電子業	21.38	7.08
汽車工業	19.03	6.30
貿易百貨	18.72	6.20
生技醫療	11.45	3.79
文化創意業	7.70	2.55
現金	16.46	5.45
其他	25.64	8.49

資料來源：施羅德投信，資料日期：109年0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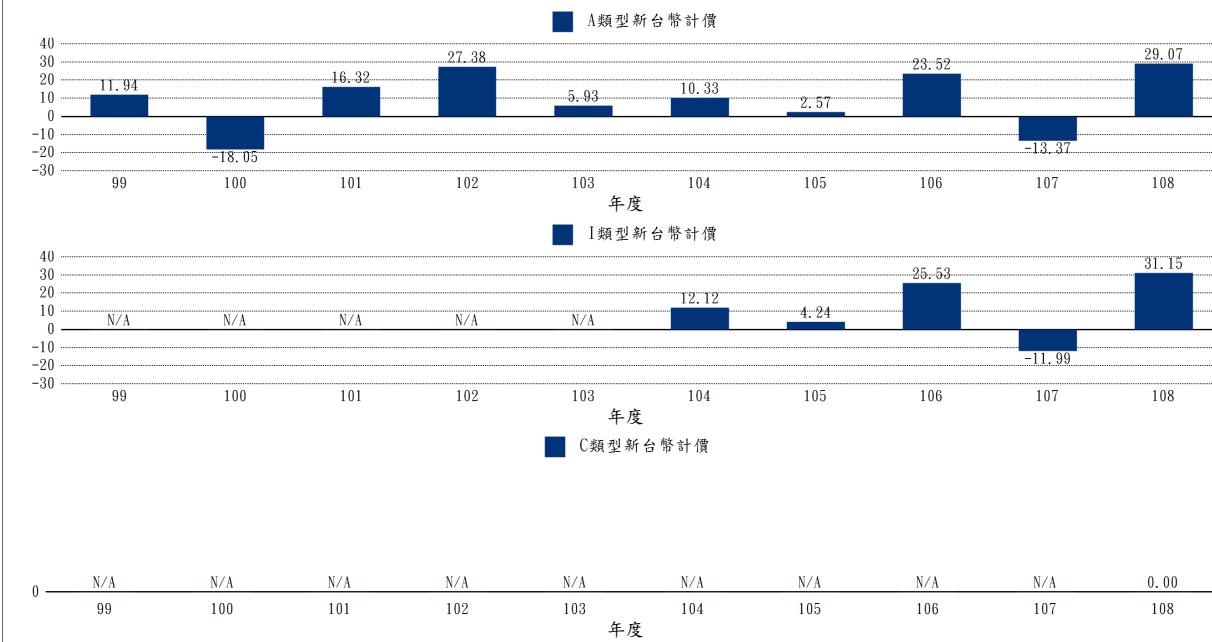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自103/9/3起修改I類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3,000元；自107/12/29起發行C類型受益權單位)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新台幣計價類型



I類型績效起算日期為103/09/03;C類型績效起算日期為107/12/28。(I類型於103/09/03變更基金淨值計算基礎，由每單位新臺幣(下同)14.14元變更為3,000元)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9年09月30日

新台幣計價類型

類型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6年11月16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類型	11.37%	42.24%	29.69%	38.73%	69.80%	154.03%	158.60%

類型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3年04月07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I類型	11.85%	43.36%	31.79%	45.54%	83.98%	N/A	103.37%

類型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7年12月28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C類型	0.00%	0.00%	0.00%	N/A	N/A	N/A	0.00%

I類型績效起算日期為103/09/03;C類型績效起算日期為107/12/28。(I類型於103/09/03變更基金淨值計算基礎，由每單位新臺幣(下同)14.14元變更為3,000元)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費用率	3.25%	3.12%	3.05%	2.80%	2.32%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A類型：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1.6%;C類型：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0.6%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0.15%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二）
申購手續費	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註一) 新臺幣100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者 新臺幣500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 新臺幣1,000萬元(含本數)以上者		0-1.5% 0-1.2% 0-1.0% 0-0.5%
買回費	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現行買回費用為零。（註三）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註三）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		

註一：申購手續費僅適用A類型，I類型及C類型不收取。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C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含短線交易費)，請詳公開說明書。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8-29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schroder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自108年2月20日起，施羅德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
- (三) 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美加人士申購基金需受限於當地法令，因此本公司不接受美、加人士開戶申購基金。關於本基金適用FATCA情形，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四)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施羅德投信服務電話：(02)2722-1868